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許敏靖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44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hmj@mohw.gov.tw

333

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00151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5年5月27日呼全字第1150527號函

主旨：有關115年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基準及評分說明與評量方法條號1.1.3委員共識之建議，將作為後續研修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5年5月27日呼全字第1150527號函。

二、副本抄送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，請將該會之建議納入下一輪研修討論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(含附件)

部長 石崇良